

法務部 函

地址：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30號1樓

承辦人：蘇建嘉

電話：02-21910189#2083

電子信箱：yujay019@mail.moj.gov.tw

受文者：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法綜決字第114002369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11000000F_11400236920A0C_ATTCH1. pdf、

A11000000F_11400236920A0C_ATTCH2. pdf、

A11000000F_11400236920A0C_ATTCH3. pdf、

A11000000F_11400236920A0C_ATTCH4. pdf)

主旨：客家委員會為宣導「客家委員會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
補助計畫」115年度公告受理申請案，請協助宣導周知，
請查照。

說明：

一、依客家委員會114年10月13日客會語字第1146700834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客語為通行語地區表、旨揭補助作業要點及補助原則經費表各1份。

二、旨揭計畫受理截止日期為114年10月31日止，請於客家委員會「獎補助系統-線上申辦」（網址<https://gov.tw/icq>）線上申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公私立各級學校及行政法人，除線上填具申請表外，另需具文檢送計畫書，或見客家委員會全球資訊網公告資訊（網址<https://gov.tw/t9A>），若有任何問題請逕洽該會聯絡人：賴小姐，02-89956988轉分機3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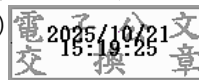
正本：本部直屬各機關(已副知所屬，無庸轉行)

花蓮地方檢察署 1141021



11400292530

副本：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含附件)、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含附件)、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含附件)、本部各單位(含附件)



裝

訂



線



客家委員會 函

地址：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棟17樓

聯絡人：賴欣儀

聯絡電話：89956988#304

電子信箱：ha0626@mail.hakka.gov.tw

受文者：法務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客會語字第11467008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55000000A114670083401-1.pdf、A55000000A114670083401-2.pdf、
A55000000A114670083401-3.pdf)

主旨：有關「客家委員會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補助計畫」

115年度公告受理申請案，請協助公告周知，並鼓勵所轄

(屬)機關單位、團體踴躍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客家基本法》第14條規定：「政府機關（構）應提供國民語言溝通必要之公共服務，於公共領域提供客語播音、翻譯服務及其他落實客語友善環境之措施」及《客語為通行語實施辦法》第5條規定：「客語為通行語地區內之政府機關（構）、學校對外提供公共服務時，應具備以客語提供公共服務之能力」。
- 二、本會為落實上開法規規定，推動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以促進客語重返公共領域，訂有旨揭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補助項目包含口譯或通譯服務、臨櫃服務、播音、多媒體資訊服務及其他有助於提供公事客語服務之培訓講習等，請

法務部 1141013



11400236920

優先鼓勵位於客語為通行語地區（如附件1）之公私立機關（構）及民間團體踴躍申請，並可結合現代科技，提升客語無障礙公共服務質量，共同營造客語生活化使用環境。

三、因應《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本會僅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向本會申請口譯或通譯設備購置經費予以補助，提供轄內各公私單位租借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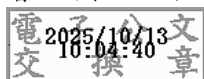
四、旨揭計畫115年度受理截止期限為114年10月31日止，申請單位請於本會「獎補助系統-線上申辦」（網址 <https://gov.tw/icq>）線上申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公私立各級學校及行政法人，除線上填具申請表外，另需具文檢送計畫書。

五、民間團體申請補助時，申請補助者如為公職人員或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詳見本會公告內容），向本會申請補助前，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身分關係，並填寫事前揭露表。

六、隨文併附補助作業要點及補助原則經費表各1份供參（如附件2、3）或見本會全球資訊網公告資訊（網址 <https://gov.tw/t9A>），若有任何問題請逕洽本會聯絡人：賴小姐，02-89956988轉分機304。

正本：內政部、文化部、交通部、農業部、環境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勞動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法務部、中央選舉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



客語為通行語地區

中華民國108年11月5日客會文字第10861018081號公告

客語為通行語地區：以依本會「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鄉(鎮、市、區)公告作業要點」規定經本會公告客家人口達 1/3 以上之鄉(鎮、市、區)，計 70 個鄉(鎮、市、區)。

鄉(鎮、市、區)	桃園市	中壢區、楊梅區、龍潭區、平鎮區、新屋區、 觀音區、大園區、大溪區
	新竹縣	竹北市、竹東鎮、新埔鎮、關西鎮、湖口鄉、 新豐鄉、芎林鄉、橫山鄉、北埔鄉、寶山鄉、 峨眉鄉
	新竹市	東區、香山區
	苗栗縣	苗栗市、竹南鎮、頭份市、卓蘭鎮、大湖鄉、 公館鄉、銅鑼鄉、南庄鄉、頭屋鄉、三義鄉、 西湖鄉、造橋鄉、三灣鄉、獅潭鄉、泰安鄉、 通霄鎮、苑裡鎮、後龍鎮
	臺中市	東勢區、新社區、石岡區、和平區、豐原區
	南投縣	國姓鄉、水里鄉
	雲林縣	崙背鄉
	高雄市	美濃區、六龜區、杉林區、甲仙區
	屏東縣	長治鄉、麟洛鄉、高樹鄉、萬巒鄉、內埔鄉、 竹田鄉、新埤鄉、佳冬鄉
	花蓮縣	鳳林鎮、玉里鎮、吉安鄉、瑞穗鄉、富里鄉、 壽豐鄉、花蓮市、光復鄉
	臺東縣	池上鄉、關山鎮、鹿野鄉
合計	70個鄉(鎮、市、區)	

參考資料：客家委員會 106 年 2 月 24 日客會綜字第 1060002892 號公告。

(網址：<https://www.hakka.gov.tw/Content/Content?NodeID=63&PageID=38317>)

客家委員會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補助作業要點

民國92年6月18日客會文字第0920004536號函訂定

民國93年1月12日客會文字第0930000449號函修正

民國94年1月10日客會文字第0940000495號函修正

民國95年3月2日客會文字第09500017902號令修正

民國98年4月6日客會文字第0980003379號令修正

民國99年3月29日客會文字第0990003576號令修正

民國99年12月15日客會文字第0990015656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1年2月10日客會法字第101002369號令修正；並溯自中華民國101年1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112年11月21日客會語字第11267011132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14年7月16日客會語字第11467004982號令修正

一、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尊重多元文化，推動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以促進客語重返公共領域，特依據客家基本法第六條及第九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立案之國內公私立機關（構）及團體（以下簡稱申請單位）。

三、實施原則：

（一）公共化原則：公共場所多以客語為主要使用語言。

（二）多元化原則：增進民眾對使用客語之尊嚴和自信，及對異語言文化的了解 and 尊重。

（三）普及化原則：客語普遍推行於機關、學校、社團、商家企業、鄰里社區。

（四）生活化原則：民眾在日常生活中自然以客語溝通。

四、補助項目：

（一）項目

1. 口譯或通譯服務。

2. 臨櫃服務。

3. 播音。

4. 多媒體資訊服務。

5. 公事客語其他無障礙環境服務提供之相關製作、研習、訓練、臨時派遣人力、器材設施租用等必要經費。

（二）前述各項公事客語無障礙服務所需經費，不得作為購置硬體設備之用，惟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實際需求，申請購置口譯或通譯機設備，並以一次為限；臨櫃服務人員人事費用不得以固定、經常性方式支付，應以臨時派遣人力或招募志願服務人員為原則。

五、補助經費及原則：

（一）每案最高以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為原則。

（二）本會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比率依財力級次，其最高補助比率，第一級不予補助，第二級為百分之七十八，第三級為百分之八十四，第四級為百分之八十六，第五級為百分之九十。

六、申請程序：

（一）申請者可於前一年度十月檢具申請表（如附件一），以電子化方式至本會獎補助線上申請專區提出申請。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公私立各級學校及行

政法人：除線上填具申請表外，另需具文檢送計畫書。

(三)未依前款規定申請者，得不予受理；表件不全者，經本會通知應於十個工作日內補正，逾期補正者，得不予受理。

七、計畫書應具項目（如附件二）如下：

- (一)計畫名稱
- (二)目的
- (三)辦理期程
- (四)計畫內容
- (五)實施方法
- (六)經費來源
- (七)經費概算
- (八)預期效益
- (九)檢附文件

八、審查作業：

- (一)由本會業務單位依本要點進行初審，並擬具初審意見，供審查小組複審。
- (二)審查小組由五人至七人組成，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參與審查，並得邀請申請單位列席說明。

九、審查考量原則：

- (一)申請地區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者，得列為優先補助之參考。
- (二)計畫之可行性。
- (三)對促進客語重返公共領域之實質效益。
- (四)對提振客語地位之宣導效果。
- (五)服務對象之廣泛性。
- (六)配套之宣導計畫。
- (七)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 (八)計畫執行預期效益。

十、經費撥付與核銷：

(一)經費撥付：

1. 直轄市、縣（市）等地方政府：

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至遲須於十二月十五日前，檢具收據（附件三）、納入預算證明、計畫總經費支出明細表（附件四）、獲補助項目及金額明細表（附件五），如接受二個以上政府機關補助者，並應列明各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成果報告書（含電子檔）（附件六）等，報本會請款。

2. 已設置校務基金之大學校院：

實施校務基金制度之學校，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之規定辦理。本計畫之全部經費應納入基金收支管理。其支出原始憑證請妥善保管，以供本會及審計機關就地查核，免送本會核轉送審。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至遲須於十二月十五日前，檢具收據（附件三）、計畫總經費支出明細表（附件四）、獲補助項目及金額明細表（附件五），如接受二個以上政府機關補助者，並應列明各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成果報告書（含電子檔）（附件六）等，報本會請款。

3. 其他：

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至遲須於十二月十五日前，檢具統一發票或收據（附件三）、計畫總經費支出明細表（附件四）、獲補助項目及金額明細表（附件五），如接受二個以上政府機關補助者，並應列明各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補助項目支出原始憑證、成果報告書（含電子檔）（附件六）等，報本會請款。

（二）成果報告書應視補助項目，分別檢附照片、播音檔等資料，並依下列評估基準詳列成果，未列成果，嗣後不予補助。

1. 同步口譯或通譯服務：服務場次、人次、時數等。

2. 臨櫃服務：服務人次、時數等。

3. 播音：播放次數。

4. 多媒體資訊：多媒體資訊用品使用頻率。

（三）非前款規定項目請於申請案中自行規劃評估基準，並於成果報告詳列成果。

（四）受補助單位屆期未請款或逾期請款，且未事先報本會核備者，視同放棄。

（五）補助款應專款專用覈實核銷，不得變更用途，執行結果如有賸餘，其賸餘經費應照數或按本會補助比例解繳國庫。

（六）原始憑證應依照「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並加裝封面（附件七），依序裝訂。

（七）涉及個人所得稅之扣繳事宜，由受補助單位依規定辦理，並於原始憑證送本會時，一併送相關扣繳證明文件。而人事費、鐘點費之領據需有當事人簽名，且涉及個人所得之支出原始憑證上，請加註「已辦理所得稅扣繳」字樣，並由承辦人員簽章。

十一、其他事項：

（一）受補助單位應於實施場所適當位置、地點標示「客家委員會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相關文字，未標示者，得取消其補助，或核減其金額。

（二）受補助單位應依本會核定之計畫執行，若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執行者，應於計畫開始前一週敘明理由，報本會備查；未依核定計畫辦理者，撤銷其補助。

（三）受補助單位應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辦理，就補助案所提供之各項成果，無償授權本會以非營利目的公開發表、利用。

（四）所有申請資料及附件，恕不退件。

（五）法人、團體、公私立學校、企業、機關（構），及其執行補助計畫之工作團隊，申請補助時如有違反性別平等、勞工權益相關法令或其他影響本會聲譽之重大情事，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本會得不予補助。但獲不起訴處分者，得視其具體事由課予其他處分。

（六）前款規定，於申請補助後發現者，本會得視情節輕重停止給付執行及撤銷或廢止補助，並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項。但獲不起訴處分者，得視其具體事由免予追繳或課予其他處分。

（七）各級政府受本會補助之計畫，再行委託或補助自然人、法人、團體、公私立學校、企業或機關（構）執行者，第三方如有違反性別平等、勞工權益相關法令或其他影響本會聲譽之重大情事，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本會得視情節輕重不予補助、停止給付執行及撤銷或廢止補助，並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項。但獲不起訴處分者，得視其

具體事由免予追繳或課予其他處分。

(八)第五款及第七款規定，溯及適用於申請補助前三年期間內發生效力。

十二、政策性補助項目，得不受第五點(一)、第六點及第八點之限制，並經專案審查，報奉核定後實施。

十三、有關督導評核事項，本會另訂定「客家委員會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督導評核要點」辦理之。

十四、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奉本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補助計畫」補助原則經費表

項次	補助項目	參考細項及內容	建議經費	備註
1	口譯服務	1. 同步口譯 2. 逐步口譯	鐘點費以 1,200 元/小時為原則	客語通譯費(含口譯及手譯)。
2	臨櫃服務	1. 臨櫃人員服務費半天以至少 3 小時計算 2. 每一服務據點最多 2 人。	每處每人半天 200 元、全天 400 元	1. 建議聘請通過客語能力認證之臨櫃服務人員。 2. 不得以固定、經常性方式支付，應以臨時派遣人力或招募志願服務人員為原則。 3. 屬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應扣取補充保費者，依規定扣取個人 2.11%健保補充保費。
3	播音	電話語音自動總機、電話客語語音錄音及語音模組設定錄製費	每組原則以 2 萬 2,000 元為上限	含客語語音查詢設定燒錄、電話客語語音錄音及語音 IC 晶片設定燒錄費等項，依實際需求項目審核。
		電梯客語語音錄音及客語語音數位設定錄製費	每部電梯每組原則以 2 萬 5,000 元為上限	含電梯客語語音錄音及電梯客語廣播語音設定燒錄費等項，依實際需求項目審核。
		門診檢驗客語自動叫號語音錄製費	每組以 1 萬 7,000 元為原則	含客語錄音及客語自動叫號語音設定燒錄費等項，依實際需求項目審核。
4	多媒體資訊服務	客語電子出版物、衛教影片製作、宣導短片配音錄製費	每件最高補助以 5 萬元為限	具客家知識及客語訊息露出之數位影像製作及客語配音錄製等。
5	客語培訓講師費	一般客語詞句及會話講師鐘點費	每小時 800 元	1. 建議聘請客語薪傳師或通過中高級客語能力認證講師，鐘點費核給 800 元/小時；外聘講授者若為大學教授、專家學者或具相當專業能力者，可依行政院訂定之「講座鐘點費支給表」核給至多 2,000 元/小時。 2. 屬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應扣取補充保費者，依規定
		專業用語(如醫療用語)講師鐘點費	每小時 1,600 元	

項次	補助項目	參考細項及內容	建議經費	備註
				扣取個人 2.11%健保補充保費。
6	客語研習教材費	客語書籍教材費	依計畫審核	1. 自編教材：每本以 1,000 元為原則。 2. 醫護客語書籍，依出版定價及使用人數補助。
		研習講義費	每人 100 元	客語教學教材。
7	客語文宣印製費	「僜講客」客語友善環境標誌壓克力牌	每座 4,500 元為原則	視覺設計、完稿、發印、現場施作、電子文宣、「僜講客」標誌、看板廣告等設計與製作等。
		紅布條	每條最高以 2,000 元為上限	
		招募志工簡章、海報、宣傳單及其他	依計畫審核	
8	其他	客語情境布置、客語相關推廣等	依計畫審核	